## 大连民族学院姜某贪污案

这是一起科研管理人员以虚开发票和虚构科研能力骗取科研经费的案例。本案中姜某提出虚开发票是为了对垫付不能报销的费用进行平账，没有骗取科研经费，不构成贪污罪；申报科研项目未能及时告知权利人不影响项目的批准，不构成诈骗罪。对其提出的意见，法院是如何进行认定的，以下将予以解析。

##### 一、案件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姜某，男，1970年8月2日生，蒙古族，研究生文化，原系大连民族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副院长，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案情简介

姜某原系大连民族学院科技处副处长，负责十余个科研项目的研发和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姜某利用其经手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的便利条件，虚构了购买大量实验试剂和器材的事实，并指使大连市大生化试剂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某(其同时系大连连大消毒剂经销中心、大连市格瑞特消毒剂经销处、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大实验器材经销中心的实际经营者)虚开发票报销实验试剂和实验器材费用，姜某某收到报销的科研经费后扣除必要的税款和实际发生的试剂器材费用，将余款全部打到姜某或其前妻杨某某账户内。通过这种方式，姜某共骗取大连民族学院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58,630 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姜某注册成立了大连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 7 月 21 日，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下发了《关于申报 2011 年金州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文件对 2011年大连金州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做出规定。姜某明知大连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申报条件，仍虚构了项目合作单位及项目研究人员等信息，申报了“生物积炭包覆纳米 金属材料规模化生产工艺”项目并与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1 年 12 月 27 日，大连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转入的600,000元科研经费。姜某并未将 600,000元科研经费用于“生物积炭包覆纳米金属材料规模化生产工艺”项目，部分款项用于其女儿治病和生活开销。

(三)法院判决

2016年 5 月 31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姜某犯贪污罪、诈骗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大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扣押的人民币 126,435元予以追缴；继续追缴姜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2,195元；大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扣押的人民币 50,000元发还被害单位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责令姜某退赔被害单位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人民币550,000元。

宣判后，姜某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2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二、分歧意见解析及相关认定

问题 54：通过虚假发票将不能报销的费用平账，该行为如何定性?

解析：垫付的说辞不能掩盖虚构购买试剂器材虚开发票的实质。以单位名义申请的科研经费应按照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不符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费用不能进行报销。真实发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垫付费用应通过正常的程序报销，不能与虚构购买试剂器材虚开发票混为一谈。

辩护意见：姜某负责的科研项目在研制过程中，因单位不报销招待费、通讯费、礼品费等费用，由其先行垫付后通过购买发票的方式进行平账，其没有骗取科研经费，不构成贪污罪。

法院认定：依据大连民族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利用学校的名义申请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据此应当认定横向科研经费属于公共财物；姜某辩称涉案贪污款项系此前垫付，但又不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且垫付与贪污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垫付款项应通过正常报销程序予以核销，不能与采用虚假发票平账的贪污行为相抵。

问题 55：冒用他人姓名及成果申请项目是否构成诈骗罪?

解析：姜某为获取科研项目，除了冒用邱教授的名字和单位，还隐瞒虚构了一系列数据。在得到科研经费后，将其用于个人生活。在项目验收时，又伪造相关材料。符合诈骗罪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利用虚假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骗取金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构成要件。

辩护意见：申报项目本身、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均是真实的，只是在邱老师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署邱老师的名字和单位的名称，属在工作中存在失误或道德瑕疵，不构成诈骗罪。

法院认定：姜某在未征得权利人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与权利人此前的合作协议擅自将他人的科研项目上报，直至案发仍未取得权利人的追认；证人邱教授证实，涉案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只有专利权人掌握，在无大连理工大学参与的情况下，仅凭简单的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再无专利实施所要求的苛刻条件，小公司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据此可以认定权利人的缺席将使本次科研目的无法实现，即并无真正进行科研生产的意图。姜某为了达到骗取科研基金的目的，明知自己的公司不符合申报条件，在此前研究已宣告失败且此次并无新科研条件的情况下，仍然按照申报指南，隐瞒了公司已处于闲置歇业的状态，虚构了公司的基础条件和科研能力，编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等数据材料，冒用了其他相关科研人员姓名；为确保该虚假申报得到审批，向有关主管公职人员行贿；在科研基金下拨后，未将基金用于科研而是挪归个人生活使用；在项目的验收阶段，为使流程看似圆满，姜某又伪造资产负债表等材料，虚开了购买实验器材的发票，炮制了大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间的销售合同、产品试用报告， 用以应对验收，其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 人的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